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6〕50号

关于开展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6年度省政府参事室重点调研课题 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全面落实全省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决贯彻“两个更好统筹”，深化开展“三个年”活动、深入打好“八场硬仗”，全面提升“三服务”质效，大力发展县域经济、民营经济、开放型经济、数字经济，持续扩大内需、优化供给，做优增量、盘活存量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

域风险，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，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。进一步增强省政府参事调研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积极探索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有效路径和方法，切实提升参事智库服务能力和水平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社科联”）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室（以下简称“省政府参事室”），联合设立2026年度省政府参事室重点调研课题研究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指南

1. 陕西以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为抓手，深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应用的调研报告
2. “十五五”开局阶段陕西扩大有效投资的瓶颈突破与路径优化
3. 陕西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路径研究
4. 基于人口变化、资源优化与治理创新的县域高中振兴路径研究
5. 多元金融助力国有“三资”盘活路径研究
6. “十五五”时期以县域为战略支点的陕西旅游业全域升级路径研究

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项目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可自拟题目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和省政府参事室联合组织实施，面向陕西省社科界公开申报。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各单位限报 3 项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项目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。

2.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，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。

3.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4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5. 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，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各项目管理单位对申

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（WORD 文件格式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WORD 文件格式）及汇总表（EXCEL 文件格式）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（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>）下载。

三、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、省政府参事室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

每个项目资助 2 万元，资助经费在项目立项后，由省社科联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四、项目结项

（一）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。项目成果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能够体现研究人员较高的研究水准，每项选题需书面提交 2 万字以上调研报告及 3500 字的资政报告；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（二）省社科联和省政府参事室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成果使用

省社科联和省政府参事室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，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省政府参事室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省社科联和省政府参事室将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8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

sxskl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（如“单位+2026 省政府参事室重点课题”）。

联系人：于杉 田茵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5422126 89836450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副 1 号雁苑宾馆后楼
2205 室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6 年 4 月 2 日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书记，主席，党组成员、副主席，二级巡视员。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
